

湖 北 省 政 府



# 新 願 法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3340

號

次

本

1

中 華 民 國  
1936 / 1937  
年

月

日

起

24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19號

編次  
事

1  
令  
原

2  
令  
上

3  
令  
上

4  
令  
上

5  
令  
上

6  
令  
上

7  
省  
府  
令

8  
令  
上

9  
令  
所  
上

10  
令  
上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件  
目  
件  
附  
註

7101  
7277

31663 30923 30652 27319 26613 25124 20915 8939 8957

本案共  
文  
件  
附  
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廳

關於水利行政部分之新設及管轄

建設第一科水利

二月十日午十五時到第一科

湖北省档案馆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省府 呈</p> <p>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汪精衛前准貴省政府呈請解釋關於水利政部 份派派管轄疑義經呈准行政院後希查照因令仰知此由</p>

三十

民國25年3月10日  
省建字第 7101

1-5-10

收文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第一

字第

7161

號

令建設廳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水字第二二零五六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函請司法解釋關於水利行政部份訴願管轄疑

義當經由會函請司法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四日

院字第一四三八號函開：此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漢

工程局雖係直接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但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

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

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自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

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該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

員會為再訴願機關。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等因到會，除由

會令飭江漢工程局知照外，相應正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查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水字第一二二二七號公函

轉達司法解釋，關於水利行政部份訴願管轄疑義一案，比經通

令知照，並以本省水利機關，除建設廳外尚有江漢工程局二十一年十一月

曾奉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字第一四四號指令內載：江漢工程

局於系統上直接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惟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

北省轄境以內者，仍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等語，則本府對於該局

之工程及管理事項，負有監督指導之責，關於該局呈請之案件，其訴願

再訴願機關，究應依第二項解釋，援照建設廳主辦案件，以本府為訴願

機關，抑依第一項解釋，援照前准委員會處分案件，仍以該江漢工程

局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事關法令解釋，未

便拉擬。各等語，函請司法解釋在案。准前因，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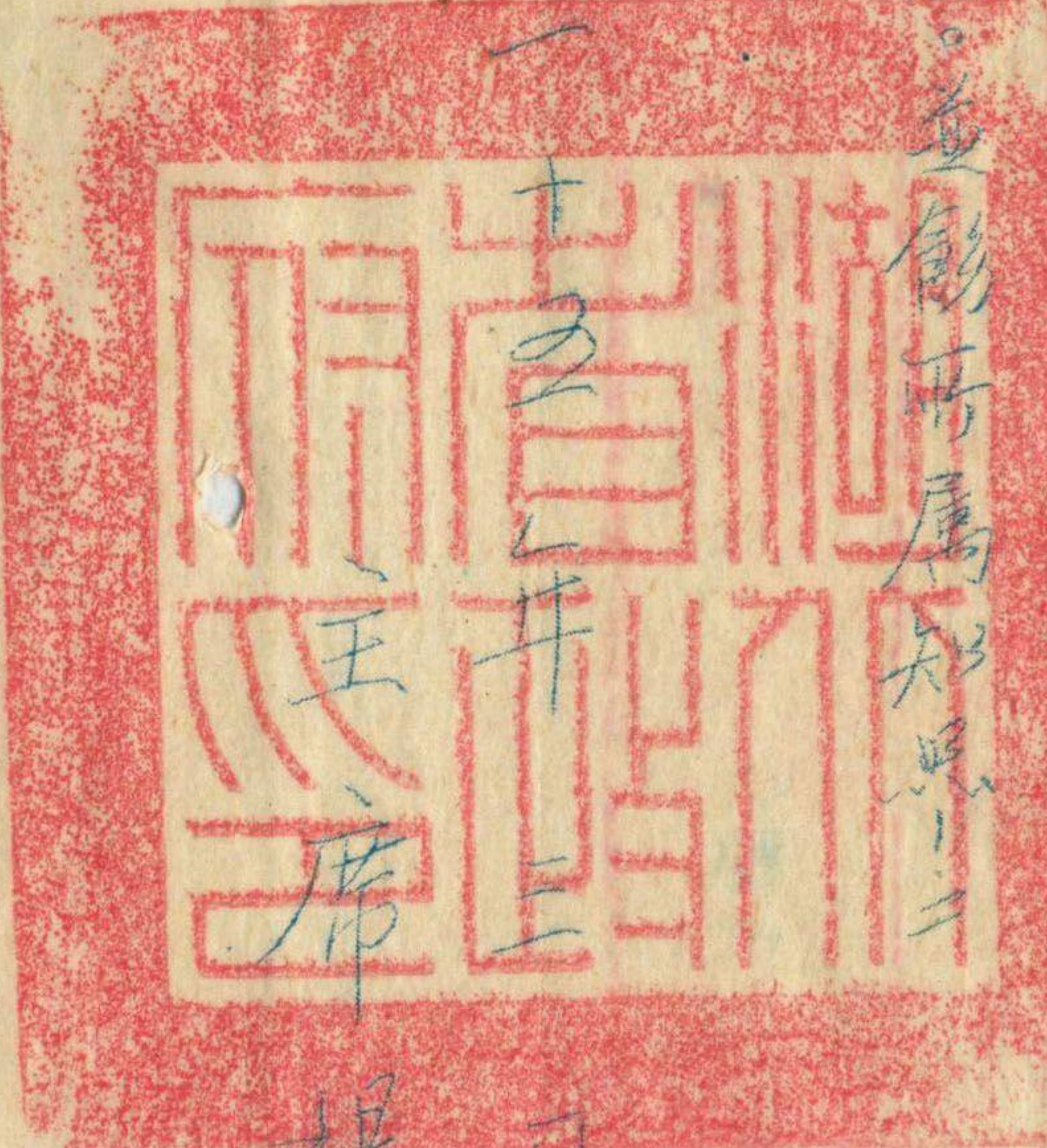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月

陸

日



楊永泰

藍印萬元